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405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杜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